

Q1: 我會通過郵寄收到繳費單嗎？

不會，為落實節能減碳，所有的繳費單是經由“學生資訊網上服務”(SI Web)發出。

每當有新的繳費單發出時，有關訊息將透過電子郵件和手機短訊發送到由校方提供的學生電子郵箱及學生在本地之手電。學生必須登錄到 SI Web 下載繳費單。至於每學期之學費，宿舍費和住宿式書院費用等等的付款時間表，有關通告將登貼在網站的電子公告欄，並會張貼於校區的戶外公告板。

Q2: 我怎能知道發出的繳費單的收費詳情？

你可以登入“學生資訊網上服務”(<https://isw.umac.mo/siweb/>)，然後選擇“學生帳戶查詢”(Student Account Enquiry)→“繳費單的詳細交易記錄”(Transaction Record)，便可以查詢繳費單的詳情。

Q3: 我如何使用 2014-201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的進修資助來繳交學費？

有關 2014-201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的本地高等教育課程之學費資助是由教育暨青年局(教青局)負責。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鏈接

<http://www.dsej.gov.mo/pdac/2014/faq.php>

Q4: 我可以通過網上銀行繳交學費和雜費嗎？

你可以透過中國銀行(澳門分行)(BOC)，大西洋銀行(BNU)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分行)(ICBC)網站所提供的「網上銀行繳費服務」來繳費。請於付款到期日的晚上7時前繳費。如你對網上繳費服務的過程有任何疑問，可聯絡中國銀行，大西洋銀行或中國工商銀行查詢詳情。

Q5: 如果我不在澳門，如何支付學費或其他費用？

你可以參閱財務部主頁的繳費指引。

財務部主頁 (<http://www.umac.mo/fo/>) 選擇”學生”(Students) → “學費”(Tuition Fee) → “付款方法”(Payment Method) → 學費的繳費指引 (Payment Instructions)。請點擊[這裡](#)直接連結。

Q6: 什麼時候可以在 SI Web 查閱繳費的更新狀況？

(1) 通過本地銀行繳交學費或其它費用：澳門大學一般會在你付款後的第三個工作天內會收到銀行的繳款信息。你可以在付款後的第四個工作天登入“學生資訊網上服務”

(<https://isw.umac.mo/siweb/>) 查詢繳費狀況。

(2) 通過銀行電匯方式繳交學費或其它費用：澳門大學一般會在你付款後的第七個工作天內會收到銀行的繳款信息。你可以在付款後的第八個工作日登入“學生資訊網上服務”

(<https://isw.umac.mo/siweb/>) 查詢繳費狀況。

Q7: 為了在網上銀行繳付逾期費用，我能取得一張新的繳費單嗎？

由於逾期的繳費單是無法通過網上銀行進行繳付，你可以攜同支票或本票前往澳門大學財務部出納處繳交逾期費用及相關的罰款。恕不接受期票或個人支票。支票或本票必須劃線及抬頭註明“澳門大學”。

Q8: 如果我沒有支票帳戶如何支付逾期費用？

您可以在澳門任何一間銀行購買本票繳交逾期的費用及相關的罰款，並遞交至澳門大學行政樓的財務部出納處。該本票必須劃線及抬頭註明“澳門大學”。

Q9: 如果我沒有按時繳交學費，學校會如何處理？

在付款到期日之後，直到註冊處/研究生院將你的學生狀態更改為“Inactive”，你需要支付逾期繳費罰款，罰款金額為該項費用金額的百分之三或每天罰款澳門幣 20 元，直至達到該項費用金額的百分之三，兩項罰款方法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在註冊處/研究生院將你的學生狀態改為“Inactive”之後，如果你想把學生狀態恢復為“Active”，你必須繳付澳門幣 200 元的退學行政費用，及待重新申請入學獲批准後，需再繳付重新入學費用澳門幣 100 元。此外您必須在重新入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費用。

對於“Inactive”狀態及重新入學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註冊處/研究生院。

Q10: 如果我想延期繳交學費或申請分期付款，需要什麼手續？

關於延期繳交學費，您需在付款限期前的五個工作天並攜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到財務部出納處提交您的書面申請。

而有關學費分期付款的申請手續，則需要在付款期限到期前的五個工作天內到學生事務處提交申請。

Q11: 如果我已成功申請保留學位，已繳交之學費是否能夠保留至我復學的那一學期？

保留學費之申請只接納因患病或經濟困難而申請保留學位之學生。如屬其他原因者，申請將一概不獲接納。

當你的保留學位申請獲批准後，你便要立刻提交保留學費之申請。而成功申請保留學費之學生，須繳付澳門幣 200 元行政費用，該費用將會在已繳交之學費中扣除，而學費餘額將會保留至復學的學期。此外，保留學費最長的期限為一學年。

你可以參閱財務部主頁的相關資料。

財務部主頁 (<http://www.umac.mo/fo>) 選擇→“學生”(Students)→“規則，指引及說明”(Rules, Guidelines and Instructions)→“學費的特殊處理規則”(Rules for Special Handling of Tuition Fees) 請點擊[這裡](#)直接連結。

Q12: 如果我申請退學，已繳交之學費是否可以退還？

退還學費之申請只接納因患病或經濟困難而申請退學之學生。如屬其他原因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當你的退學申請獲批准後，你便要立刻提交保留學費之申請。而成功申請退還學費之學生，須支付澳門幣 200 元行政費用，該費用將會在已繳交之學費中扣除，而學費餘額將於約兩個星期內退還給你。為確保你能收到退款，你於提交退還學費申請時需要提供你的銀行帳戶資料。

你可以參閱財務部主頁的相關資料。

財務部主頁 (<http://www.umac.mo/fo>) 選擇→“學生”(Students)→“規則，指引及說明”(Rules, Guidelines and Instructions)→“學費的特殊處理規則”(Rules for Special Handling of Tuition Fees) 請點擊[這裡](#)直接連結。

Q13: 我參加了澳門大學的交換生計劃，並會於下學期到海外交流。在我被獲批准之前，我已繳交了下學期學費，我可以申請退還學費嗎？

不可以，因為你在參加交換生計劃中所考取的海外學分，一般會被轉移到澳大該學年的學習成績中。因此，你仍然有責任繳付該學期學費。

Q14: 我已繳交了本學期的學費。由於所修讀的必修課程於下學期才開課，已繳交學費是否保留至下一個學期？

經各學院確認本學期的課程開課情況後，您便可以申請休學。申請經批准後，已繳交之學費便可以保留至下學期。

Q15: 我可以授權他人(代理人)的銀行賬戶通過自動轉賬的形式收取我的退款嗎？

可以。但如果你的代理人不是正在就讀澳大的學生，請提供以下有關授權所需的證明文件：

一. 由你簽署的授權書：證明你授權校方將你的退款通過自動轉賬形式存入代理人的銀行帳戶。

二. 由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證明代理人同意校方使用他/她的銀行帳戶。

三. 你的身份證副本或其他在澳門大學所註冊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明副本。

四. 由代理人填寫的自動轉賬授權書。

五. 代理人的銀行存摺副本或顯示有銀行帳戶持有人及銀行帳戶號碼的銀行結單。

(證明文件一及二，可以合併為一封由你和代理人共同簽署的授權書)

如果代理人是正在就讀澳大的學生，請提供以下有關授權所需的證明文件：

一. 由你簽署的授權書：證明你授權校方將你的退款通過自動轉賬的形式存入代理人的銀行帳戶。

二. 由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證明他/她同意校方使用他/她的銀行帳戶。

三. 你和代理人的學生證副本。

四. 代理人需要在“學生資訊網上服務”(SI Web)填寫銀行帳戶(澳門幣)資料。

Q16: 我是在 2012/2013 學年之前入學/復學的學士學位學生，如果我在一個學期裏修讀少於 15 學分，我是否可以得到部分學費之退款？

凡在 2012/2013 學年之前入學/復學的學士學位學生，所多繳交的學費將會保留至下一學期，並用來繳交該學期之學費。多繳交的學費只會在註冊處確認你的畢業資格後，才會退還給你。

Q17: 我是一名內地學生，並已繳交了留位費。現在，我選擇了不入讀澳大，所繳交了的留位費可以退還嗎？

根據入學聲明書第四點，你已知悉並同意已繳交的留位費將不予退還。它只能用於抵消你將要繳交的部分學費。

Q18: 我想申請一張繳費證明，請問需要什麼手續？

繳費證明可以在出納處櫃檯申請，申請費用為澳門幣 25 元。相關的證明文件將於第二個工作天後發出。